

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1772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詳細沿革內容請上網本校法規查詢系統參閱教務處本項法規)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 四、雙聯學制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重新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
- 二、學士班各生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
- 三、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 四、學士班各學系學生提高編級標準依本校各學系學生提高編級標準表辦理，但如屬特殊情況，經轉入學系主任認定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完成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各學系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學系承認之他學系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體育學分抵免原則：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抵免一年級體育，轉入三年級者抵免一、二年級體育。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不抵免體育。
 - (三)本校肄業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

育成績。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不得抵免；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予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含通識教育、體育、軍訓及勞作教育）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核，各學系必、選修科目由各該學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東海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學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級	學系 抵免 學分數	各學系 右列特定 學系除外	化材系 工工系 工設系 景觀系	法律系	建築系
五年級					129
四年級		96	102	106	97
三年級		64	68	70	65
二年級		32	34	34	33